

# 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信城综执城罚决字〔2023〕第20005号

当事人：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你（公司）于在2022年7月24日在新十八大街浉河区（S224-G107）道路工程施工过程中，造成燃气管道泄漏事故的行为，本机关于2022年11月18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7月24日在新十八大街浉河区（S224-G107）道路工程施工过程中，毁损燃气管道，造成燃气管道泄漏事故。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1：2022年8月11日信阳市浉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浉安委〔2022〕16号：《关于信阳市新十八大街浉河区段（S224-G107）道路工程施工“7·24”燃气管道泄漏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；

证据2：信阳市浉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提供的关于浉安委〔2022〕16号文件的相关证据；

证据3：营业执照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建筑劳务分包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；

证据4：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委托信息和身份信息；

证据5：当事人询问笔录；

证据6：现场照片。

2022年12月14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公司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信城综执城罚先告字〔2022〕第20004号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信城综执城罚听告字〔2022〕第20004号，告知你（公司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公司）依法享有的

权利。你（公司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。2022年12月14日，本机关听取并记录了申辩内容；2023年1月17日，本机关举行了听证会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公司）在2022年7月24日在新十八大街浉河区（S224-G107）道路工程施工过程中，毁损燃气管道，造成燃气管道泄漏事故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毁损、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，不得毁损、覆盖、涂改、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，有权予以劝阻、制止；经劝阻、制止无效的，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。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，证据有：询问笔录、2022年8月11日信阳市浉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：《关于信阳市新十八大街浉河区段（S224-G107）道路工程施工“7·24”燃气管道泄漏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、信阳市浉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提供的关于浉安委〔2022〕16号文件的相关证据和影像资料。根据你（公司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你（公司）的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。

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侵占、毁损、擅自拆除、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违反本条例规定，

毁损、覆盖、涂改、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恢复原状，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。”规定，

对你（公司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公司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信阳市建设银行老城支行（账号：

41001551418050001624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平桥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潘磊

联系电话：13939702789

联系地址：信阳市四一路和平大厦7楼

邮政编码：464000